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交上字第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若蕎
訴訟代理人　李嘉苓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198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上訴人於民國111年4月18日上午1時14分許，駕駛F7-3173號自用小客車在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與松埔路口，因「測試檢定吐氣酒精濃度達0.25以上未滿0.4mg/L(濃度0.38mg/L)」交通違規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警員當場攔停舉發，填製掌電字第BHTA8029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上訴人上開行為涉犯公共危險罪，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簡字第1350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。被上訴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處罰條例)第3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於111年9月8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-BHTA80298號裁決書(下稱原處分)，裁處上訴人：「一、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【關於裁決書處罰主文第2項：「二、上開駕駛執照逾期不繳送者：(一)自111年10月09日

起吊扣駕駛執照48個月，並限於111年10月23日前繳送駕駛執照。(二)111年10月23日前未繳送駕駛執照者，自111年10月24日起吊銷並逕行註銷駕駛執照。駕駛執照吊(註)銷後，自111年10月24日起1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。」部分，業經被上訴人以111年11月14日交裁決字第111515545號函自行撤銷在案，不在原判決及本件上訴範圍內】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198號行政訴訟判決(下稱原判決)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、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審判決理由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舉發員警攔停上訴人檢查之原因，職務報告記載係左後車輪壓雙黃線，但警詢筆錄卻記載副駕駛座未繫安帶，且當時燈光昏暗，警員如何窺視車內狀況，原審有未依職權詳查事實之違誤。又上訴人因骨折導致右髖外傷性關節炎致右髖關節機能完全喪失，倘駕駛遭吊扣，生活就業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，原處分不合比例原則。原判決竟維持原處分，顯有未依職權調查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(一)應適用的法令：

1、處罰條例：

(1)第35條第1項第1款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……：一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。」

(2)第24條第1項第2款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有第35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

2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駕車：……二、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

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3以上。」

3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：「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，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：一、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。二、檢查引擎、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。三、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。」

(二)原判決依舉發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內容、酒精濃度檢測單影本及採證光碟等證據資料，據以認定上訴人確有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吐氣酒精濃度達0.25以上未滿0.4mg/L(濃度0.38mg/L)」之違規事實，核與卷內證據相符，亦無違於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自應採為本院判決之基礎。被上訴人依上述事實，適用上開法規，據以作成原處分對上訴人裁處「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」，尚無違誤，原判決予以維持，核其認事用法，並無判決違背法令。

(三)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，得予以攔停並採行查證身分及證件、檢查汽車之識別特徵、要求接受酒測之措施。是以，依「客觀上合理判斷」，足認汽車有易於發生危害情形者，警察即可對之攔停稽查。又不論在實施攔停之前或攔停稽查之際，發現駕駛人客觀上明顯有酒駕之嫌疑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意旨，足認警察「有相當理由」，可對之實施酒精濃度測試。故不論本件舉發員警係因發現上訴人行車不穩而壓雙黃線、或發現副駕駛座未繫安全帶，衡之客觀合理判斷原則，均屬易生交通危害之情形，上訴人自有停車接受檢查之義務。又該員警於實施上述身分、車輛檢查措施時，因近身接觸上訴人而發現其身上酒味濃重之相當理由，乃進而採取酒精濃度測試措施，於法尚無違誤。上訴人就舉發員警發動攔停檢查之原因事實所為爭執，核不影響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攔停檢查之措施合法性，更不影

響上訴人酒測超標之事實判斷。上訴人執此指摘原判決有未盡職權調查義務之違背法令，尚無可採。

(四)按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吊扣駕駛執照，對於職業駕駛人或其他工作上高度倚賴駕駛汽車為工具者（例如送貨員、餐車業者），固產生行動自由、工作權之限制。但酒後駕駛行為，不只危及他人及自己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，亦妨害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，是其所限制與所保護之法益間，尚非顯失均衡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理由意旨），並無牴觸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。況原處分裁處上訴人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，係參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裁量權行使，核已審酌侵害法益之輕重、違規情節嚴重程度、所生影響等情，符合行政罰法第18條及比例原則。原判決另敘明原處分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，僅為一定期間之權利限制，並非永久剝奪而不得駕駛，期間屆滿後，上訴人仍得繼續使用該駕駛執照，並無過度侵害上訴人權利，認原處分無違比例原則，認事用法，並無違誤。上訴人仍指摘原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，尚無可採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業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。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結論：上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鑠　瑾